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21 楼,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495,电子邮箱: sssr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版)《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坚持围绕兑现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解决劳动就业、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抓公开,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围绕干部人事、职称评聘和工资管理等干部关注的重点问题抓公开,进一步促进勤政廉政;围绕兑现各项人力资源的优惠政策抓公开,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围绕落实办事制度抓公开,促进机关办事效率的提高。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占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8%,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公开于石狮市

人民政府网），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1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涉及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4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全年发布 3 篇政策解读，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音频解读），就业政策解读 2 篇（图片解读）。全年共制作规范性文件 7 份，并报市司法局登记备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65 条。全年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历年累计办理 1 件。另外，本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专门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严格要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2019 年来，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206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依申请信息公开信息 165 条，不予公开信息 24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将石狮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的公开工作。设有局微信公众号 1 个，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效能，并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的协同建设。另外，在必要时候利用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Led 显示屏等专业平台开展公开信息的宣传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体系中，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对落实不到位股室、

直属事业单位进行通报，责令撰写整改报告，并不定期开展自查检查。2019年，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1	0	24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0	11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人事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存在瓶颈；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创新性不够，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专业性较强，不够浅显易懂。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兼职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2.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互动，下基层、进社区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活动，广泛征集民众的意见和建议。利用短视频、动态框架广告、“活二维码”形式宣传，创新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时效性，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